

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截至2010年3月4日，本公司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价格异常波动的情形。

公司股票将于2010年3月5日上午9：30-10：30 停牌一小时，于当日上午10：30复牌。

二、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说明

1、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2、近期，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3、经查询，确认除公司2009年6月20日已披露的《关于投资设立长春沃尔核材风力发电有限公司（暂定）的议案》和《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事项（详见2009年6月20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之外，公司及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公司将会视上述事项进展情况根据相关规定进行后续披露。

4、经查询，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周和平先生在本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本公司股票。

5、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规定的情形。

公司主营产品是通过核辐射改性工艺制成的辐射化工新型材料，是电子、电力、汽车、电器、航空航天等行业的基础材料供应商。公司于2009年6月20日披露的风电投资项目属于清洁能源低碳经济项目，该项目尚处于申报和审核阶段。风电业务对于公司属于新的业务领域，项目是否被核准审批、实施过程中是否组织得当、在运营过程中能否按计划顺利实施等方面存在一定风险，这些都将直接影响项目的投资回报和公司的预期收益。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公司于2010年2月27日在巨潮资讯网和《证券时报》上披露了公司2009年度业绩快报，敬请广大投资者查阅。

三、风险提示

《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为本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0年3月4日